

第1日

第三以賽亞

作者：高銘謙

本月將與大家默想以賽亞書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的經文，而這一段的經文通常被稱為第三以賽亞。

學術界認為以賽亞書的成書是源自一個長年累月的過程，前後約 250 年，由亞哈斯年代的以賽亞先知作起點，經歷多代的門徒承傳而成，以賽亞書多處都說明有這種門徒傳承的情況（賽八 16-18，三十 8，五十 4），以致以賽亞本人的信息能在不同的時代得以延續及發揚光大，這多代的傳承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對應了以賽亞書中三個部分的組成，它們分別是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第二以賽亞（賽四十至五十五章），以及第三以賽亞（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第一以賽亞的成書背景大約是被擄早期，第一以賽亞這位門徒收集以賽亞本人及其有關的神諭而成；第二以賽亞的成書背景大約是被擄後期及回歸早期，第二以賽亞這門徒把以賽亞先知的神學應用在回歸的處境中，讓人在回歸的道路上得到鼓勵；第三以賽亞是最後一代的門徒，他身處在波斯帝國的年代，耶路撒冷的聖殿及禮祭已形成，回歸的以色列民面對大國之下身份的張力與挑戰，第三以賽亞便興起，承接以賽亞先知的神學，鼓勵當時的猶大人在耶路撒冷要回歸律法，主張要活出安息日、禁食與禧年喜樂的精神，在異象中看見錫安的福音，並以新天新地的終末遠景來定義當時在波斯帝國之下的身份。這樣，三部分的以賽亞書代表了三個時代的先知，他們的時代不同，但他們卻傳承同一位師傅以賽亞的神學，讓人明白神藉以賽亞啟示的真道是永活的道，永恆地向不同的時代說話。因此，就算第一、第二及第三以賽亞把全書分為三部分，以賽亞書還是一卷書，因為這是一個學派所形成的書，傳遞了一致的神學思想，但卻奇妙地向最少三個時代說話。

被擄回歸的猶大人面對很多的挑戰，他們第一項的挑戰是身份的危機，當猶大國已不再成國，而是成為波斯帝國的一個省分，他們的身份需要由國家主權的看法改變為宗教信仰的堅持，當所羅巴伯把聖殿重建在耶路撒冷錫安山上之後，猶大人的身份角色都圍著這聖殿而建立，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子民，是在聖殿獻祭及敬拜的人（賽五十六 7），他們是守安息日的子民（賽五十六 4），活出神喜悅的禁食（賽五十八章），活出公平公義（賽五十六 1），也盼望終末的新天新地（賽六十五 17-25），這些信息對回歸的猶大人來說很重要，也是建立他們身份認同的基本神學元素。簡單來說，猶大人不再以國家主權來定義自己的身份，而是以信仰及摩西律法的實踐來定義自己的身份，他們是耶和華的國民，也是神聖的子民。

思想：

在波斯帝國這大國下，猶大人重新定義自己的身份，第三以賽亞給予神的子民重要的身

份神學，讓猶大人明白他們的盼望不在地上的國度，而是終末新天新地的遠景，從而以這遠景所定義的公平公義來活出當下的人生。你的身份認同在哪裏？在大國的公民身份上？還是在信仰的堅持上？

第 2 日

安息日與救恩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六 1-2

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守公平，行公義；因我的救恩臨近，我的公義將要顯現。2 謹守安息日不干犯，禁止己手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有福了！」

第三以賽亞以耶和華呼籲以色列民要守公平及行公義作為開始，並指出公平與公義便是救恩的臨到，為何公平與公義與救恩有關？首先，公平（mishpat）與公義（zedaphah）這兩個字是同義詞，所談及公義的準則並非由個人來定義，而是由摩西五經律法所定義，律法所談到的公義並非一種人文主義的世俗產品，而是一種由神的吩咐與命令所定義的公義，所以是一種神學性的公義，公義的實踐連結到與神的盟約關係之中。作為神的子民，以色列民之所以要實踐從律法而來的公平與公義，並非因為公義有市場，而是因為他們與神有盟約關係，神在盟約中定意要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為奴之家。基於這種拯救的作為，以色列民得以離開不公不義的埃及，自由地到達西乃山與神立約，從此神便頒布律例典章，這都是盟約場景之下的行為標準。每一位以色列民都不可以忘記神拯救的恩情，所以當他們到達迦南地，他們不可忘恩負義，以埃及不公義的方式來營運土地，反而要以律法的準則來治理土地，讓埃及的欺壓不會重複地在迦南地發生，好讓迦南地因以色列民行律法而成為當時世界中少有的實踐公平與公義的土地。因此，以色列民經歷了「先蒙拯救，後得律法」；先救恩，後公義。神的救恩是公義的前提，而神拯救的作為也同時是公平與公義之本。第三以賽亞在五十六章 1 節把公平與公義連結到救恩，讓以色列民回想他們昔日出埃及、過紅海、吃嗎哪、西乃山、立約等的日子，他們以這一系列的救恩行動來認識拯救他們的耶和華。

之後，五十六章 2 節卻突然要求以色列民要守安息日，並且要禁止己手不作惡，而在文學句法看來，守安息日與不作惡是對應的，亦即是說，守安息日便等於不作惡，要不作惡便要守安息日，為何經文帶出安息日的重要？這與公平與公義以至盟約有何關係？

由出埃及記我們明白，安息日是西乃之約的記號（出三十一 13），以色列民守安息日成為盟約的窗戶，好像一個證據一樣讓，別人明白這群百姓是西乃之約所定義的人民，這對當時被擄回歸的猶大人很重要，因為他們身處在波斯帝國的大國之中，猶大再不是一個主權國家而是一個省分，他們不但以一個國家的國民來定義自己的身份，更因安息日是西乃之約的記號，他們便藉著這個記號作為證據，來說明自己的身份所在，簡單來說，他們是一群守安息日的人。

思想：

新約過後，基督徒未必要守安息日，反而轉而守主日崇拜，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復活日，基督徒在主日放下手上的工作，在教會事奉及敬拜，以此表明自己的身份所在。你是否正在活出這身份，以主日表明自己是屬神的子民？

第3日

一樣安息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六2

2謹守安息日不干犯，禁止己手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有福了！

為何安息日與神的公平與公義有關？為何安息日那麼重要？讓我們回到十誡的第四誡來明白安息日與公平公義的關係：「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以及你城裏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休息。」（申五 14）

經文中的「和你一樣」，是安息日的重點之一，而另一個重點，就是「工」這字。這兩個重點其實都是一個重點，它們互相扣在一起，好讓我們明白安息日對百姓來說何等重要。「工」就是指職業，這不是指所有的工作（work），而是指一個人的事業（occupation），安息日不是要求我們停下所有的工作，而是要求我們停下事業所要做的事。然而，「工」的觀念除了指要做的事業，還包括因這事業而來的身份及地位，事實上，六日做「工」的日子必然會帶來身份及地位，有一些人是主人，有一些人是僕婢，有一些人是助手，有一些人是老闆，身份與地位把人分開與對立起來，自然在社會的位置上有分高與低，這都是虛空的世界中自然有的事，也是因為「工」的出現而有的東西。

可是，到了第七日，律法吩咐百姓要「無論何工都不可做」，這不但指不做所有事業要做的事，更加指做「工」的人放下自己在六天所擁有的身份、地位、名譽等等，以致無論是主人還是僕婢，都回歸「和你一樣」的本相，這便是安息。在這安息日，每一個人都「和你一樣」，沒有地位與身份的分野，沒有階級與對立的局面，是一種「打回原形」的狀態，每一個人都以自己的本相過活，這樣，安息日叫人明白自己的受造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神的形像，都是恩約的子民，以安息的狀態去慶祝自由，就是自由於地位及身份所建構的外衣，也自由於過分追求金錢與回報的慾望，使自己停下來，以「原形」來與自己的僕婢相處，以本相來與自己的子女生活，以真實的我來作神的子女，這便是公平與公義。

原來，安息日的設立叫我們離開那不斷追逐的假我，叫我們找回神所創造的真我，在這日我們得著自由，在這天我們明白恩待別人及祝福別人的可貴，也明白珍惜眼前人的幸福，這便是公平與公義。基督徒以主日作為安息的日子，我們在教會中以本相共處，但我們卻往往在主日仍穿上不同的身份與地位，把教會成為名利追逐的場所，這樣我們就還未能在六天的「工」當中釋放出來，以致落入勞苦與愁緒中。我們在主日安息，就要期望看見「和你一樣」的福音，這才能使我們明白甚麼是自由與愛，這不但是公平與公義，更是救恩。

思想：

看看你身邊的人，無論他是你的上司還是下屬，他們本來都是「和你一樣」，都是恩約的子民，都是按照神形像所造的。願我們能藉「無論何工都不可做」，明白本相與珍惜才是最可貴的。

第 4 日

萬民禱告的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六 3-8

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將我和他的子民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看哪，我是枯樹。」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選擇我旨意，持守我約的太監，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紀念碑，有名號，勝過有兒有女；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6 「那些與耶和華聯合，事奉他，愛他名，作他僕人的外邦人，凡謹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我約的人，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禱告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祭物，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8 我還要召集更多的人歸併到這些被召集的人中。這是召集被趕散的以色列人的主耶和華說的。」

原來，守安息日不是猶大人的專利，這福氣也開放給外邦人。

五十六章 3 節記載了外邦人的一段說話，他們看見被擄回歸的猶大人得到神的眷顧，便羨慕他們背後有耶和華，耶和華的名聲在當時不錯，以致外邦人也願意成為神的子民，可是他們卻知道自己不是盟約以內的子民，認為耶和華把外邦人由祂的子民中分別出來，並且認為自己是枯樹。可是，耶和華藉第三以賽亞鼓勵他們，他們原來不是被排斥於盟約以外，而是與盟約有分，第 4 節指出，只要他們與猶大人一樣都守安息日，並持守盟約（4、6 節），他們的名字便可以被記念（5 節）。因此，第三以賽亞對外邦人有很強的包容性，認為他們只要重視安息日及守盟約，他們也可以成為神子民的一份子，彼此沒有分別。

外邦人不但能藉著守安息日與盟約而成為神的子民，更可以進入耶和華的聖殿及會中敬拜，這與申命記二十三章 2-9 節的規定相反。這樣看來，在耶路撒冷所建立的第二聖殿重新定義了盟約子民的身份，藉著聖殿作為敬拜的中心，開放給所有萬國萬民，他們都可以來到這聖殿中敬拜及禱告。神要引領萬國萬民來到神的聖山上（7 節），這樣的引領尤如迷羊的引領，把本來在盟約以外的野羊帶領到神的聖山上。經文以牧羊的圖像來說明神是萬國萬民的大牧人，帶領各式各樣的人來到神的殿中喜樂，並且悅納他們所奉上的燔祭與平安祭，並指出這殿要稱為萬民禱告的殿（7 節）。當我們翻查原文，正確的翻譯是：「我的殿就是讓所有列國呼喊的禱告的殿」，亦即是說，這殿的本質就是供列國的人藉著禱告來呼喊。這種供外邦人禱告的安排早在所羅門的禱告中已存在（王上八 41-43），所以以賽亞書五十六章 7 節為聖殿的定義不是創新的定義，而是傳承昔日所羅門禱告中對聖殿的定義：聖殿是開放給所有人禱告及呼喊的。因此，主理第二聖殿的耶路撒冷猶大人不可以把聖殿私有化，他們要與外邦人一起分享這殿，並且在被擄回歸的人中（8 節說是被趕散的），神會招聚別人（外邦人）來歸併。

思想：

聖殿是給予萬國萬民禱告的，教會也同樣是給予所有人的。我們會否把教會私有化，成為一小撮人擁有的俱樂部，彷彿要有會員證才可以進入，並把自己不喜愛的「外邦人」排斥於門外？求主幫助我們看見聖殿的公共性，帶著開放的心，才能放下自己的偏見，跟隨大牧人耶和華，把各式各樣的小羊帶到殿中敬拜。你也有這樣的情懷嗎？

第 5 日

失職的看守者與牧者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六 9-12

9 野地的走獸，你們都來吞吃吧！林中的野獸，你們也來吞吃！**10** 以色列的守望者都瞎了眼，沒有知識；都是啞狗，不會吠叫，只知做夢，躺臥，貪睡，**11** 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這些牧人不知明辨，他們都偏行己路，人人追求自己的利益。**12** 他們說：「來吧！我去拿酒，讓我們暢飲烈酒吧！明天必和今天一樣，甚至更好！」

上文（賽五十六 3-8）說明主耶和華會在招聚被趕散的以色列民之時，也同時歸併外邦人在被擄回歸的聖殿群體中，因為神的心意就是此殿要成為萬民禱告的殿。然而，耶和華對外邦人的恩惠並不代表以色列民本身已在生命上預備好接受這新的群體，五十六章 9 節用了田野及林中的野獸作比喻，說明耶路撒冷就如沒有城牆的田野及叢林一樣，隨意讓野獸出沒在這荒土之上。這種沒有城牆的荒廢狀態就如尼希米在書珊城的宮中聽見猶大來的弟兄論及耶路撒冷的話：「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一 3）這光景帶來以色列群體一個很大的挑戰：他們無法防止外邦人加入群體，並且也同時任意讓別國的價值觀與眾神明祭祀的習俗影響聖殿群體。

面對同化與外邦習俗的影響，聖殿群體的領袖理當比任何人更需要保持摩西律法所定義的價值觀，可是五十六章 10-12 節卻指出，這些聖殿領袖的質素強差人意，10 節指出他們是看守的人(watchman)，他們的任務本應該為耶路撒冷察看有沒有突如期來的攻擊，以及看守城內的安全，但經文卻說他們是「啞巴狗」，對將要來的衝擊視而不見，只會做夢、躺臥及貪睡，他們都是失職的領袖。11 節指出他們本來是牧人，而「牧人」(ro'īm) 這字與「惡人」一字在原文看來相似，所以有一些翻譯(LXX)把它翻譯為「惡人」，這似乎是一字兩用，說明這群表面上看似牧人的領袖其實在本質上是惡人，這些所謂的牧人只謀求自己的路，並且只求自己的利益。12 節指出他們終日所思所想的盡都是享樂，他們首要的工作並不是顧念自己的羊，而是先照顧自己的慾望與肉體，他們期望每天都享樂，所以他們說：「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極大之日。」(12 節) 因此，猶大人的領袖還未預備好建立聖殿的群體，就算神感動外邦人來到聖殿敬拜，這些領袖只顧自己的利益與享樂，沒有活出牧人與看守者的召命，讓這群迷羊能認識耶和華，情況就好像當時那些欺壓百姓的貴胄與官長一樣，因此尼希米當面批評他們（尼五 6-7）。

思想：

你認為自己是事奉神還是事奉自己的利益或享樂？當神把你放在領袖的位置時，你會否認真看待這位置所代表的召命？很多時候，我們在事奉的早期都懷著事奉的愛心，可是

當人有權有名有勢時，便敵不過花花世界的同化，事奉便開始變質，不但未能履行看守者及牧人的角色，更謀求自己的利益與滿足自己的慾望。祈求主幫助我們時刻檢視自己的生命，讓自己成為好的牧人及看守者。

第 6 日

平安歸謙卑的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七 14-21

14 耶和華說：「你們要修築，修築，要預備道路，除掉我百姓路中的絆腳石。」**15** 那至高無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卻與心靈痛悔的謙卑人同住；要使謙卑的人心靈甦醒，使痛悔的人內心復甦。**16** 我必不長久控訴，也不永遠懷怒，因為我雖使靈性發昏，我也造了人的氣息。**17** 我因人貪婪的罪孽，發怒擊打他；我轉臉向他發怒，他卻仍隨意背道而行。**18** 我看見他的行為，要醫治他，引導他，使他和與他一同哀傷的人都得安慰。**19** 我要醫治他，他要結出嘴唇的果實。平安，平安，歸給遠處和近處的人！這是耶和華說的。」**20** 但是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21** 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

以賽亞書五十七章 1-13 節延續了五十六章 9-12 節對惡人的審判，並以先知傳統一貫以來對拜偶像者的比喻，說明這些惡人都是行邪淫的人，他們叛教及得罪神，神的審判與刑罰要臨到他們身上。然而，五十七章 14-21 節卻轉了風格，以安慰及引導的話來向以色列民宣告醫治與平安，這樣的平安並不是一種因財富或強大軍事實力而得的平安，而是一種由神帶領而離開罪惡並得到神醫治的平安，這種平安是認罪悔改的平安，獲取它的首要條件便是在神面前自卑。

由 14 節開始，我們看見經文採用了第一及第二以賽亞的重要用字，14 節指出要預備道路，這與第二以賽亞中所採用神為百姓在曠野中開道路吻合（賽四十 3-5），這個道路不是真實地理的道路，而是心靈的道路，而百姓現在的問題不是巴比倫與耶路撒冷之間的曠野問題，而是 14 節所說有關「絆腳石」的問題，這樣，此處所指的道路就是要除去「絆腳石」，這道路比喻作救恩的道路（賽六十二 10-12），而「絆腳石」卻是比喻滅亡的意思（結七 19）。

15 節描述耶和華是至高至上的，這種描述直接引用以賽亞書六章 1 節對神的描述，指出耶和華是至高的那一位，可是這種「高」卻不是與世隔絕，反而卻與心靈痛悔及謙卑的人同居，亦即是與「低」的人同居，神的「高」不是自我高傲，祂的「高」就是顯示在祂對「低」者的關愛，祂願意使謙卑人甦醒，這些謙卑人就是認罪悔改的人，他們心中不會「高」，因為他們深深明白至「高」的才是耶和華，所以在神面前自卑，視自己為「低」，這樣的人才能真正以神為神、以人為人。

謙卑的人才能體會及經驗神的安慰、引導及醫治（18-19 節），這是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的應許，當中安慰、引導及醫治等用字也同時採用了第二以賽亞喜歡的字，可見第三以賽亞傳承了第一及第二以賽亞的圖像，把這些瓦古不變的信息轉化為他當代的應用，以致這以賽亞的信息成為永恆生命之道，這道正在呼籲新一代的以色列民，回歸到耶路撒

冷時要有真正的謙卑，才能經驗真正的平安與醫治。

思想：

20-21 節說明惡人不能得平安，這些人不會自卑，他們的「高」使他們不能與真正的至高者耶和華同居，他們的內心不得平靜，所以平安與否完全在乎自己心中的「高」或「低」。到底你的生命有何「高」的東西要放下？如何才能視自己在神面前是「低」的人，活出真正的謙卑，從而得到真正的平安？

第 7 日

虛偽的禁食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八 1-5

1 你要大聲喊叫，不要停止；要揚聲，好像吹角；向我的百姓宣告他們的過犯，向雅各家陳述他們的罪惡。2 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家，未離棄它的神的典章；他們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詞，喜悅親近神。3 「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看哪，你們禁食的時候仍追求私利，剝削為你們做苦工的人。4 看哪，你們禁食，卻起紛爭興訟，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這種禁食無法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高處。5 這豈是我所要的禁食，為人所用以刻苦己心的日子嗎？我難道只是叫人如蘆葦般低頭，鋪上麻布和灰燼嗎？你能稱此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

被擄回歸的猶大人非常重視聖殿的敬拜，也願意按照摩西的律法來守節，他們每日都尋求耶和華，樂意明白神的道，並求問公義的判語，也很喜歡親近神（2 節），然而，2 節卻用了可圈可點的「好像」來說明這班國民：「好像行義的國家」，這說明他們表面上似是行義的國民，但實際上卻沒有行義的國民應有的具體表現，他們只有敬虔的外面，但卻沒有生命及行為的改變，情況就好像我們出席很多查經班，非常有興趣了解神的說話，並且喜愛靈修親近神，但自己的生命一點也沒有改變；在出席教會宗教活動的同時，在日常生活中卻只活出自我，沒有讓聖經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活出來。

第 3 節記載了熱心去聖殿進行宗教活動及禁食的猶大人的心聲：為何神不看見他們的禁食？為何神不理會他們的刻苦己心？這樣的問題背後所反映的就是「功能」的問題，亦即是他們所認為的禁食是一種功能的交易，既然他們已付上代價作辛苦事，便期望神回應他們的禁食而賜下有關的回報，這種利益交換的心態正正就是虛偽的禁食。再者，3-5 節說明他們的禁食只是虛有其表，禁食是一回事，他們的生活卻是另一回事，他們在禁食期間會打人、追求私利、剝削做苦工的人，他們禁食時做盡律法所指明不公不義的事。禁食本來是自卑的祈禱，禁食與自卑本身是同義詞，但他們卻在禁食時沒有好好看顧社會上的低下階層，只求自己的私利，他們以這表面的自卑來達到自高的目的，這便是虛偽的生命。

第 5 節說明「你能稱此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這個修詞性的問句說明他們正在進行的禁食並不能定義為禁食，也得不到耶和華的悅納。原來，在神眼中，任何形象工程的宗教活動都只是一場公關表演，沒有任何實際的需要，神必會追究這些利用宗教外表的敬虔而達到自身利益的行為。

思想：

生命與事奉、內在與外在的生命本身是連在一起的，只是人因為名利及權力而把這兩樣分開，並且活出分裂及虛偽的生命。你的生命是否這樣？試想想現在教會生活中的宗教活動也是否像經文所說的禁食一樣虛偽？你能否也看見身邊有很多軟弱的人需要幫助？

第 8 日

神揀選的禁食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八 6-9

6 我所要的禁食，豈不是要你鬆開兇惡的繩，解開轭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轭嗎？7 豈不是要你把食物分給飢餓的人，將流浪的窮人接到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而不隱藏自己避開你的骨肉嗎？8 這樣，必有光如晨光破曉照耀你，你也要快快得到醫治；你的公義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轭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禁食的同義詞是自卑與刻苦己心，真正的禁食並不是一場公關表演，而是一種自覺在神面前的謙卑，並同時關注及照顧身邊的弱勢社群。第 6 節指出，神所要的禁食就是被欺壓的得到自由，這猶如禧年時，所有奴隸及雇工得到自由回歸自己故土一樣（利二十五 39-41）；7 節說明真正的禁食就是把自己所剩下來的食物給飢餓的人，並且把流浪者接到家中款待，拿衣服給赤身的穿上，這一切都是一種對貧窮人的照顧，律法也指出對貧窮人的關懷，他們可以在田間拾取掉下來的禾穗與果子（利十九 9-10）。因此，6-7 節所說明真正的禁食與社會公義有關，也同時與律法的實踐有關，簡單來說，禁食不只是宗教行為，禁食是活出律法及關心貧窮的生活方式，真正禁食的人愛人如己（利十九 18），叫身邊的鄰舍得到好處。

8-9 節記載了耶和華會如何回應實踐真正禁食的人，神指出「必有光如晨光破曉照耀你」，並且得到快快的醫治，「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8 節以「晨光」作開始，以「榮光」作結束，說明行公義的人會有神的「榮光」與「晨光」，這便是以賽亞書六十章 1 節所說「興起，發光！」的意思，亦即是說，「光」不是一種娛樂性或宗教性的字眼，而是比喻那些願意行公義及照顧弱勢的人。神的榮光就是神的同在，神必會與那些行公義的人同在，別人也能藉此人感受到神對貧困者的關愛。

9 節說明實踐真正禁食者的禱告必被耶和華應允，神必說「我在這裏」，這與以賽亞先知在蒙召時所說的「我在這裏」（賽六 8）在原文看來都是一樣，昔日以賽亞在接受神呼召時說「我在這裏」，而這些實踐真正禁食者卻得到神回應「我在這裏」，這並不代表神與人的角色轉移，而是說明神會隨時回應人的祈求。所以，真正禁食的實踐者要除掉那些欺壓人的重轭，並且停止指責別人及發惡言，因為這一切都是昔日欺壓人的技倆，以色列民要化咒詛為祝福。

思想：

你對身邊有需要的人是否視而不見？你如何悔改，能活出真正的禁食並行出公義，讓神的榮光在你的生命中發揮出來？

第9日

行公義的禁食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八 10-12

10 向飢餓的人施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在黑暗中就必得著光明，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11** 耶和華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又使你骨頭強壯。你必如有水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12** 你們中間必有人起來修造久已荒廢之處，立起代代相承的根基。你必稱為修補裂痕的，和重修路徑給人居住的。

當以色列民願意行公義，向飢餓的人施憐憫，並使困苦人得飽足，那麼他們便要成為黑暗中的光明，也會成為幽暗中的正午（10節）。「在黑暗中發光」是一種比喻，黑暗的真實就顯在社會上有弱勢的人被人欺壓，情況就好像尼希米時代那些被官長與貴胄欺壓的百姓一樣，他們當時賣了自己的田地及產業，也賣了自己成為雇工及奴隸（尼五 1-5），這是黑暗的社會，當中滿了強暴與不公義，所以，第三以賽亞便在當時代發出神諭，呼籲神的百姓要起來在黑暗中發光，主動拯救那些被欺壓的一群，他們的生命要活出光明。光明不要奢想自己生存在光明中，光明要身處在黑暗中，才看見光明的使命原來不是象牙塔的信仰，而是謙卑委身的召命，在黑暗的世代為耶和華努力發光。在此，我們看見行公義的人有耶和華的榮光（8節），而 10 節卻說明這光也成為他們的光，光的源頭不是公義者，而是來自神。

10 節說明發光，11 節便說明引導，行公義的百姓會經驗神的引導，讓自己也可以心滿意足，這種自足並不是一種謀求自己利益的自足，而是看見別人得到飽足而心滿意足，這是知足，也是以神的公義為滿足，不以地上的財富與地位為滿足。11 節更說明行公義的人猶如澆灌的園子，這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二十七章所描述的葡萄園之歌，而 12 節所提到「修造荒廢之處」也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六章 12-14 節有關荒廢的描述，12 節更說明要建立根基，這有可能是聖殿的根基（拉三章），而 12 節提到的破口及裂痕相信就是尼希米時代城牆的情況。原來，聖殿的根基除了是物理上的根基，更重要是公義的實踐，聖殿是禮祭的地方，也是禁食的地方，但這些外表的宗教活動之根基卻是要行公義的律法，也就是當中的敬拜者願意活出真正的禁食，以致身邊有需要的人可以得到供應。這樣的一個聖殿群體才能在黑暗的世代中發出光來，照遍黑暗之處。

思想：

我們應如何在黑暗中發光，卻同時提醒自己不要為惡所勝，不要把黑暗的價值觀成為自己的價值觀？光明的使命在你的生命中佔有甚麼地位？我們有時會為到眼前的舒適及利益而不向黑暗發光，也忽視鄰舍的需要，如何讓你活得更有愛心，並活出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

第 10 日

不公義的世代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九 1-15

1 看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過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轉臉不聽你們。**3** 因你們的手掌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玷污，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4** 無人按公義控訴，也無人憑誠實辯白；卻倚靠虛妄，口說謊言，懷毒害，生罪孽。**5** 他們孵毒蛇蛋，結蜘蛛網。凡吃這蛋的必死，蛋一打破，就孵出蛇來。**6** 所結的網不能當衣服，無法掩蓋自己所作所為。他們的行為全是邪惡，手所做的盡都殘暴。**7**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急速流無辜者的血；他們的思想全是惡念，走過的路盡是破壞與毀滅。**8** 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所行的事無一公平。他們為自己修築彎曲的路，凡走這路的都不得平安。**9** 因此，公平離我們甚遠，公義追不上我們。我們指望光亮，看哪，卻只有黑暗，指望光明，卻行在幽暗中。**10** 我們用手摸牆，好像盲人，四處摸索，如同失明的人；中午時我們絆倒，如在黃昏一樣，在強壯的人中，我們好像死人一般。**11** 我們全都咆哮如熊，哀鳴如鴿子；指望公平，卻得不著；指望救恩，它卻遠離。**12** 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加，罪惡作證控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13** 就是悖逆，否認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口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14** 公平轉而退後，公義站在遠處，誠實仆倒在廣場上，正直不得進入；**15** 誠實少見，離棄邪惡的人反成掠物。那時，耶和華見沒有公平，就不喜悅。

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15 節描述耶路撒冷的聖殿群體是一群滿有罪惡的百姓，他們創造了不公義的世代，地上滿有罪惡與黑暗。耶和華面對這不公義的一代，在 1 節明顯地指出並不是耶和華不期望拯救，也不是耶和華沒有能力拯救，耶和華不是不理會被打壓及被欺壓的一群，也不是沒有聽見弱勢者的哀聲，事實上，五章 9-11 節多次用「我們」發出哀歌，說明這群被欺壓的「我們」多次面對不公義的實況，他們描述公平與公義離他們甚遠（9 節），而且他們所經驗的黑暗導致他們像盲人一樣絆倒，也如死人一樣（10 節），他們期望有從神而來的公平與公義，期望有救恩臨到他們，但他們卻不能體會具體的拯救（11 節），以色列的弱者不能得到拯救，並非因為他們不發出哀聲，也不是神沒有能力及不期望拯救，而是因為猶大人的罪孽使他們與神隔絕（2 節），到底當時的官長犯了甚麼罪？

首先，2-3 節指出：領袖的手滿了血，他們的指頭被罪玷污，他們口所說所出的東西都是謊言及邪惡，4-8 節採用了很多法庭的用語，指出正常的司法系統已失效，無人按公義提出控訴，反而完全活出謊言（4 節），經文比喻這些領袖所結的「法網」是蜘蛛網（5 節），他們利用這些新法律來為自己掩飾罪行（6 節），但他們的邪惡卻露了出來，他們正在作惡，無論思想及行動盡都是罪（7 節），但卻不知道真正的平安是來自摩西律法所定的公平與公義，他們所進行的司法完全沒有公平，只為了修築自己的路，但卻

沒有真正的平安（8 節）。在此，我們看見這群惡領袖如何利用司法來便利自己，把自己所行的罪惡說成是沒有罪，卻對摩西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沒有興趣，這種以法治己的做法受到耶和華嚴厲的責備。

13-15 節為 4-8 節所提到的不公義及罪惡進行一個神學性解釋，指出領袖們之所以這樣做，就是因為他們其實是不跟從神的一群（13 節），他們放棄律法所定義的誠實與正直，以致公平與公義盡都離開（14 節），以致那些離棄邪惡的正直人反而成為受害人（掠物）（15 節），這樣，因著領袖背向耶和華，所以本來行惡的被稱為義，行善的卻被稱為惡，這種黑白顛倒的世代正正就是第三以賽亞所批判的世代。

思想：

五十九章 4、9、14 節都指出公平公義的重要，這才是被欺壓的人得到神拯救的關鍵，弱勢者的福音並不只是上天堂得永生，真正的福音就是惡人受到應有的刑罰，義人得到拯救，真正的福音就是公義的彰顯以及公平公義的實踐，若果這些欺壓人的官長及貴胄能悔改認罪（尼五 6），並願意實踐公平與公義，真正的福音便會臨到以色列。你願意在你的生命中活出公平與公義嗎？到底神的拯救如何在你身上顯明出來呢？

第 11 日

耶和華親自拯救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五十九 15-21

15 誠實少見，離棄邪惡的人反成掠物。那時，耶和華見沒有公平，就不喜悅。**16** 他見無人，竟無一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拯救他，以公義扶持他。**17** 他穿上公義為鎧甲，戴上救恩為頭盔，穿上報復為衣服，披戴熱心為外袍。**18** 他必按人的行為報應，惱怒他的敵人，報復他的仇敵，向眾海島施行報應。**19** 在日落之處，人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在日出之地，人必敬畏他的榮耀。他必如湍急的河流沖來，耶和華的靈催逼他自己。**20** 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來到雅各族中離棄過犯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21** 耶和華說：「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不公義的世代極度黑暗，耶和華在 15-16 節中驚訝地指出，耶和華見地上沒有公平便不喜悅，也見沒有任何人與神有一樣的心思，無一人肯代求，便甚為詫異與驚奇，這有可能是因為對弱勢的憐憫心本來是人之常情，每一位有良心的人都會與神一起為到這個世代沒有公平與公義而感到驚訝及悲傷，可是耶和華卻竟然找不到任何代求及悲哀的人，代表這個不公義的世代也是一個麻木不仁的世代，愛心非常冷淡，所以神便在沒有人關心的世代中親自出手進行拯救。

五十九章 1、16 節重複了「膀臂」一字，說明神拯救的膀臂會帶來兩樣東西，第一樣是公義與救恩，第二樣是報復及熱心（17 節）。拯救與報復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兩者都要並行，才能明白真正的救恩。神要報復一切惡人，按著人的行為進行報應（18 節），因為他們先前欺壓弱者，這些弱者都受到惡人的欺負，所以神對弱者的拯救一定要包括報復，才能讓真正的公義彰顯，弱者才能得到真正的拯救。原來，拯救並非沒有道德準則，拯救的獲取需要連同惡人的刑罰，公義的彰顯是拯救的核心，而只有神才可以帶來這樣的報復，讓惡人真正得到報應。

然而，從神而來的報應並非人所能做到的，人的報應只會帶來更多的罪惡，讓暴力升級，報復循環不息，可是神的報復卻是一鎚定音，祂以戰士的形象來與邪惡爭戰，並且一定會取得壓倒性的勝利（17-18 節），最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人必敬畏神的名（19 節），錫安必有一位救贖主（20 節），堅定所立的約（21 節）。原來，神的報復並不是毀滅，而是建立盟約，讓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活出來，神的報復所帶來的拯救必須在一位錫安的救贖者身上顯明，這救贖者建立錫安公平與公義的管治，讓真正的平安臨到大地。

思想：

我們或會認為神在不公義的世代中缺席，因為我們看見惡人當道而義人受欺壓，可是這段經文給予我們終末審判的盼望，就是這是一個冷淡沒有人代禱的世代，神必會有一天親自進行報復，讓受欺壓的人得到拯救，而這項拯救便是惡人受到應有的刑罰，受欺壓的人得到申冤，而神的名最終會被列國列邦尊為大，神所預備的救贖者必在錫安作王。你也有這樣終末的盼望嗎？

第 12 日

興起，發光！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 1-9

1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來到！耶和華的榮光發出照耀著你。2 看哪，黑暗籠罩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升起照耀你，他的榮光要顯在你身上。3 列國要來就你的光，列王要來就你發出的光輝。4 你舉目向四圍觀看，眾人都聚集到你這裏。你的兒子從遠方來，你的女兒也被抱著帶來。5 那時，你看見就有光榮，你的心興奮歡暢；因為大海那邊的財富必歸你，列國的財寶也來歸你。6 成群的駱駝，並米甸和以法的獨峰駝遮滿你；示巴的眾人都必來到，要奉上黃金和乳香，又要傳揚讚美耶和華的話。7 基達的羊群都聚集到你這裏，尼拜約的公羊供你使用，獻在我壇上蒙悅納；我必榮耀我那榮耀的殿。8 那些飛來如雲、又像鴿子飛向窗戶的是誰呢？9 眾海島必等候我，他施的船隻領先，將你的兒女，連同他們的金銀從遠方帶來，這都因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他已經榮耀了你。

面對黑暗的世代，神在以賽亞書六十章當中發出重大的呼籲，呼籲所有屬神的子民都要興起發光！（1 節）經文一開始便清楚地指出這樣的發光並非倚靠自身的力量與準則，而是反照出耶和華的榮光（賽六十 1、2、13），神的榮光照著神的子民，神的子民猶如月亮一樣反照神的榮光，這才成為神的子民發光的基本原則，他們不是發出別的光，他們本身既不是光體也不是光源，他們的責任就是反照耶和華的榮光，讓人看見：不是人的榮耀，而是神的榮耀。

另外，發光的前提就是黑暗。第 2 節指出大地充滿黑暗，強暴與不法的事正增多，以致幽暗遮掩萬民，這種「萬民」的向度說明：地上強暴與黑暗的世代並非只出現在以色列地，萬國萬民也都一樣黑暗，所以「興起發光！」的吩咐是一種普世性的吩咐，以致列國及列王都要來就以色列所發的光（3 節）。在原文看來，第 3 節說明列國列王都要行在以色列的光明當中，原來，黑暗的世代最缺乏的並非黑暗的手段，而是光明的仁義，正正就是只有以色列民才有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當神的子民也活出公平與公義，列國列邦的人民便自然在黑暗的光景之下盡都前來，學習這榮光（4 節），有一些兒子及女兒由遠方來學習光明（4 節），並且列國的財寶也歸給以色列（5 節），這個圖像正正就是所羅門接待示巴女王的圖像，當時所羅門的智慧就是黑暗世代的光，列國列邦的君王都前來，要聽所羅門智慧之語，便順道把列國的財物都帶來。

由於黑暗的列國多麼希望可以獲取光明，他們便以成群的駱駝來到，奉上黃金和乳香，並讚美耶和華（6 節），以致耶和華的殿能充滿榮耀（7 節）。表面看來，這種榮耀是由金銀所定義的榮耀，可是我們在這點上要回歸光明真正的定義，就是公平公義，公平與公義比黃金及乳香更珍貴，律法的實踐比更多外表的榮耀更重要，若果以色列有公平與公義，這個國家自然便有光榮，比任何經濟發展與國民生產總值（GDP）的增長更重要。

而我們所追求的榮耀卻又是一種怎樣的榮耀呢？

思想：

當世界告訴我們要有強大的財富，神的榮耀卻與這些背道而馳，神的榮耀所追求的就是發光，亦即是以神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管治大地，好讓這個黑暗的世代看見有以色列發的光。到底我們所追求的就是黑暗世界所定義的價值，還是第三以賽亞為我們陳明的公平與公義的價值呢？求主幫助我們。

第 13 日

以色列聖者的錫安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 10-14

10 外邦人要建造你的城牆，他們的君王必服事你。我曾發怒擊打你，如今卻施恩憐憫你。**11** 你的城門必時常開放，晝夜不關，使人將列國的財物帶來歸你，他們的君王也被牽引而來。**12** 不事奉你的那邦、那國要滅亡，那些國家必全然荒廢。**13** 黎巴嫩的榮耀，就是松樹、杉樹、黃楊樹，都必一同歸你，用以裝飾我聖所坐落之處；我也要使我腳所踏之地得榮耀。**14** 壓制你的，他的子孫必來向你屈身；藐視你的，都要在你腳前下拜。人要稱你為「耶和華的城」，為「以色列聖者的錫安」。

以賽亞書六十章 10-14 節的主題就是錫安，並以她的城牆以及她的聖所作為關注的焦點，表明耶和華會感動外邦人主動建造錫安的城牆，並且各國的樹木都要運來建造聖殿，列國的寶物也帶來歸錫安。這是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主，祂有權動用列國列邦所有的財物來建立錫安，祂大可以不用列國列邦的財物，但祂之所以這樣動用，就是要向以色列民說明聖殿是萬民的殿，猶大人不可以把它私有化，聖殿是萬民禱告的殿。

此處的神諭何時成真？相信是在被擄回歸的群體中成真。我們看見在所羅巴伯的年代，西頓及推羅（列國）的香柏樹都運來建造第二聖殿（拉三 7）；我們也看見在尼希米的年代，波斯王批准讓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供給尼希米木料建城牆（尼二 8）；而在以斯拉年間，波斯王亞達薛西下詔書，供應很多財物給回歸的以斯拉（拉七 21-24）。表面看來，這都是波斯帝國的懷柔政策，但在神的計劃看來，神竟可動用這些外邦列國的資源，來為錫安的聖所及城牆提供財物及資源。原來，聖殿的建立涉及很多外邦人的參與，萬國萬民都要來到錫安，這便是耶路撒冷的更新，萬民禱告的聖殿的新時代已來臨，這正正就是第三以賽亞的時代，這位先知的神諭發出預言，而這預言也在被擄回歸的群體中成真。

最後，14 節出現一個新的名字：「以色列聖者的錫安」。「以色列的聖者」這名字是以賽亞書常見對神的稱呼，是源自以賽亞先知蒙召時，見證撒拉弗唱出三重聖哉所定義的。耶和華全然神聖，祂是以色列的聖者，祂的榮光同時照在錫安之上，祂關注錫安的榮耀，所以經文把以色列的聖者與錫安連在一起，以致祂感動萬國萬民因著錫安的榮耀而服事錫安，這樣，「以色列聖者的錫安」說明了耶和華永遠是錫安的主，祂也同時是萬國萬民的大君王。

思想：

錫安的聖所與城牆得到萬國萬民的資源而建立，表面上是政治的決定，但背後卻是以色

列聖者的精心計劃。我們也會否有這樣的視野，看見眼前的國際變化背後有神成就的計劃，讓神的百姓能在這計劃下看見神如何建立錫安，並在其中看見神的榮耀？你有這視野嗎？你為此感謝神嗎？

第 14 日

錫安與天地的轉化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 15-22

15 你雖曾被拋棄，被恨惡，甚至無人經過，我卻使你有永遠的榮華，成為世世代代的喜樂。**16** 你要吃列國的奶，吃列王的乳。你就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17** 我要賞賜金子代替銅，賞賜銀子代替鐵，銅代替木頭，鐵代替石頭。我要以和平為你的官長，以公義為你的監督。**18** 你的地不再聽聞殘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破壞與毀滅。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稱你的門為「讚美」。**19** 白晝太陽不再作你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的神要成為你的榮耀。**20** 你的太陽不再落下，月亮也不消失；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你悲哀的日子定要結束。**21** 你的居民全是義人，永遠得地為業；他們是我栽的苗，是我手的工作，為了彰顯我的榮耀。**22** 稀少的要成為大族，弱小的要變為強國。我—耶和華到了時候必速速成就這事。

以賽亞書六十章的結尾記載了終末的圖像，這是以賽亞書常有的終末向度(eschatological orientation)，當先知描述當下的生活及錫安的拯救的同時，他也帶出在末世那種美好的將來與遠景，好讓讀者明白眼前錫安的復興只是這個終末遠景的初嘗，從而鼓勵百姓不要為眼前的困難與黑暗而放棄信仰。對先知來說，終末的真實比他眼前的真實更真實，雖然這終末的圖畫還未實現，但他有信心總有一天會臨到，神已賜下終末的應許(promise)，它日後終必實現(fulfillment)，這是一種已然及未來的張力(already but not yet)。

15-22 節所記載的終末圖像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15-18 節)記載錫安的轉化，而第二部分(19-22 節)記載天地及列國的轉化。首先，這錫安會再有永遠的榮華以及世代的喜樂(15 節)，會受到列國及列王的供應，並以耶和華作為錫安百姓的救贖主，經驗神作為大能者(16 節)，並把美好的金屬(金、銀、銅、鐵)代替次等的材料；錫安中有和平與公義(17 節)，也不再有不公義的殘暴、欺壓及破壞(18 節)，並以神的拯救及讚美為牆與門(18 節)，這都是比喻，說明錫安那種有救贖主管治所獲取的公平、公義及救恩就如黃金與銀子那樣光榮，錫安會成為列國的榜樣。

第二部分(19-22 節)記載天地的轉化，當中說明白日的太陽及晚上的月亮都不存在，因為耶和華的光會永遠照明(20 節)，這是新天新地的圖像，被啟示錄採用來描述新聖城耶路撒冷的光景(啟二十一 23)，並且全部居民都是義人，沒有任何罪惡(21 節)。這樣天地的轉化告訴我們終末的盼望，惡人也沒有任何地方留給他們，義人必永遠長久作王，耶和華的榮光要成為主旨，再沒有任何的黑暗，也沒有任何悲哀(20 節)，真的，一點也沒有！

思想：

面對眼前的黑暗及欺壓，我們會感到耶和華的缺席，悲哀的日子似乎沒有停，神也離我們很遠，但以賽亞書關於終末錫安及天地轉化的遠景告訴我們，哪一樣才是比現在眼所見的真實更真實的。對先知來說，終末的真實比現在的黑暗更真實，因為黑暗是短暫，光明才是永恆，那怕眼前的黑暗再多再大，它都會永久消失在耶和華的榮光中，到那日，再沒有眼淚與痛苦，只有喜樂與公義。你願意持守盼望，直到主榮耀的再來嗎？

第 15 日

禧年的福音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一 1-2

1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報好信息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捆綁的得自由；**2** 宣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的神報仇的日子；安慰所有悲哀的人，

以賽亞書六十一章是一章關於「好信息」的經文，「好信息」一字是第二及第三以賽亞喜歡用的字（賽四十 9，四十一 27，五十二 7，六十 6，六十一 1），它的意思就是福音，是要宣告出來的東西，而六十一章所提到的「好信息」與禧年的意思有關，我們可以由六十一章 1-2 節說明這禧年的福音主要的意思。

首先，1 節說明主耶和華的靈降在先知身上，這關於「耶和華的靈」的描述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四十二章的僕人之歌，當中描述神已將祂的靈賜給這僕人，而六十一章 1 節更說耶和華用膏膏他，便更明白這是一個君王或祭司被揀選的圖像。神的靈降在某人身上通常是為了使此人有能力達到神所差派的使命，而先知現在接受神的靈，就是要去完成一個重要的使命：報好信息給貧窮的人，並受差遣去醫好傷心的人（1 節），因此，先知的使命就是宣告，就是報告「好信息」。

到底甚麼是「好信息」？第 2 節指出這是耶和華的恩年，亦即是利未記二十五章所提到的禧年。禧年的前提就是迦南地的土地神學，耶和華說明所有土地都是屬於耶和華的（利二十五 23），任何以色列民都會受到耶和華的賜福，把一片屬於他的土地分給支派及家族，所以每一位以色列民本身都擁有從祖宗而來的土地。而另外，所有以色列民都是耶和華的僕人（利二十五 42），沒有任何人可以使一位以色列民成為奴隸，他只可以賣自己的勞力成為別人的雇工（利二十五 39-40）。當有以色列民貧窮起來，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來，或是把自己賣出成為別人的雇工，直到禧年時（每五十年一次），買主需要讓此人自由地回歸屬於他自己的土地，而這人也成為自由人，他所有的欠債都清除，全地的經濟再次重新回歸本位，除去了債主與欠債的關係、雇主及雇員的關係、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把所有對立的情況都打破，每個人都獲取平等的自由，所以禧年是恩年，是被擄的得釋放、被捆綁的得自由的一年，也是安慰所有悲哀人的一年。

因此，六十一章 1-2 節以禧年作為主題，說明先知的使命就是把這禧年的福音宣告給所有貧窮及傷心的人，叫他們能在這一天得到自由，回歸神本來賜福給他們的地步，享受從神而來的福氣，不再成為別人欺壓及追債的對象。

思想：

耶穌基督曾說自己來是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報告禧年的臨到，正正就是引用以賽亞書此處的經文(路四 18-19)。耶穌基督的福音叫我們欠債的得自由，叫一切被捆綁的得釋放，我們也願意加入這宣告的行列，為使人自由的福音努力，叫人得到「好信息」所定義真正的自由。原來，自由不是自我的實現，而是回歸神所賜福的本意，感謝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本來那一份。

第 16 日

公義的福音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一 3-11

3 為錫安悲哀的人，賜華冠代替灰燼，喜樂的油代替悲哀，讚美為衣代替憂傷的靈；稱他們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植的，為要彰顯他的榮耀。4 他們必修造久已荒涼的廢墟，建立先前淒涼之處，重修歷代荒涼之城。5 那時，陌生人要伺候、牧放你們的羊群；外邦人必為你們耕種田地，修整你們的葡萄園。6 但你們要稱為「耶和華的祭司」，稱作「我們神的僕人」。你們必享用列國的財物，必承受他們的財富。7 因為他們所受雙倍的羞辱，凌辱被稱為他們的命運，因此，他們在境內必得雙倍的產業，永遠之樂必歸給他們。8 因為我—耶和華喜愛公平，恨惡搶奪與惡行；我要憑誠實施行報償，與我的百姓立永約。9 他們的後裔必在列國中為人所知，他們的子孫在萬民中為人所識；凡看見他們的必承認他們是耶和華所賜福的後裔。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因神喜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外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如新娘佩戴首飾。11 地怎樣使芽長出，園子怎樣使所栽種的生長，主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萬國中發出。

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以禧年的福音作為開始，但它大部分的內容都與公義有關，3 節提到「公義樹」，8 節提到耶和華喜愛公平，10 節提到以公義的外袍，11 節提到使公義和讚美在萬國發出，所以我們明白福音主要的內容便是公義的實施。到底福音中公義的內容是甚麼？

第一，3 節指出：錫安本來悲哀的人要成為喜樂，這比喻那些本來受欺壓的貧窮人及被捆綁的人（1 節）因為禧年的臨到而得到自由及釋放，耶和華藉著先知僕人把公義帶來這一群人身上，所以「被擄得釋放以及貧窮的得自由」便是福音，也是耶和華公義的作為，所以這群得自由的人被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植的，也是要顯出祂榮耀的人。第二，8 節指出：耶和華喜愛公平（公義），而公義的相反就是搶奪與惡行，耶和華因為恨惡那些欺壓別人及搶奪的人，所以祂便要施行報償。原來，公義的意思就是欺壓別人的惡人得到應有的報應。第三，10 節指出：先知因耶和華這樣公義的福音而大大歡喜，因為耶和華以拯救為衣給先知穿上，也以公義成為外袍給他披上，這種披上公義的圖像是比喻，比喻先知一生都宣揚公義的信息，並且他的生命也行公義、好憐憫。最後，11 節說明這種公義不只是在以色列民中找到，公義更延伸到萬國當中，萬國都是黑暗，但因為以色列民有公義的存在而前來學習，因此，以色列所顯出的公義會成為萬國的光。

總結來說，公義的實踐是福音，就是本來欺壓貧窮人及被擄者的惡人得到公義的刑罰，耶和華要把這些被欺壓的人釋放，獲取真正的自由，並且他們要活出公義的本質，一生都以公義的福音成為宣揚的內容，生命中流露出公義的光，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

思想：

我們一直以為福音就只是幫助人上天堂及得永生，這固然正確，但福音的核心就是被擄者得釋放，黑暗的出囚房，讓受欺壓的人得到自由，而那些惡人得到應有的報應，公義的申冤，就是福音的核心內容，也是第三以賽亞宣揚的內容。我們的生命也能活出如此公義的本質，成為神所栽種的「公義樹」，同時也成為萬民的祝福嗎？

第 17 日

公義的錫安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二 1-3

1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安寧，直到它的公義如光輝發出，它的救恩如火把燃燒。2 列國要看見你的公義，列王要看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的名字，是耶和華親口起的。3 你在耶和華的手中成為華冠，在你神的掌上成為冠冕。

以賽亞書六十二章算是第三以賽亞的中心部分，而它在 1-3 節當中總結了第三以賽亞關於錫安的神學。「錫安」這個名稱當然是指耶路撒冷，但它卻同時被用來作更多的神學想像，而在以賽亞書當中，「錫安」被概念化成為耶和華在地上終末性的管治，公平與公義能夠在錫安城內得到終極的實踐，當中再沒有任何欺壓的事，而且所有當中的百姓都是公義的後代，彼此和平共處，列國列邦都前來錫安尋求律法與公義，放下國與國的戰爭，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有救贖主在錫安作王，祂以慈愛與公義管治這城，並且以祂的榮耀與祂的子民同在。因此，錫安的公義並非以人民的準則來定的公義，而是一種神學性的公義，就是以耶和華在律法所定的準則作公義的管治，以致最終人類能和平及喜樂地共處，所有惡人得到應有的報應。

六十二章 1-3 節總結了以上提到的「錫安」概念。1 節指出耶和華有忍耐恆久的心，一直為到錫安及耶路撒冷不靜默及不安寧，直到錫安的公義和光發出，這代表耶和華有決心要不斷又不斷地呼召先知，來向錫安及耶路撒冷說話，以致錫安不會靜默及安寧。耶和華拒絕錫安那種因不公不義而帶來的表面安寧，因為這樣的安寧建基在欺壓及強暴之上，神叫錫安不得安寧，就是要人不可忘記公義還未來到，對公義的呼求及爭取還未能停止。2 節說明這公義的爭取必須得到列國列王的認知，他們最終要看見錫安有公義與神的榮耀。3 節說明了對先知的鼓勵，先知在耶和華手中要成為華冠，成為神掌上的冠冕。先知的任務在不公義的世代中有可能充滿挑戰，但他會成為神的掌上明珠，他的價值並不是由聽眾的反應來定義，而是由神的確立與呼召所定義，只要先知一生都追求公義，直到錫安能看見公義為止。耶和華在歷世歷代都呼召先知，使錫安不安寧，這不是因為神恨錫安，反而是因為神太愛錫安，期望錫安能因聆聽先知的話而悔改。

思想：

我們是否與先知一樣按照耶和華對錫安的熱心去爭取公義的臨到？還是我們看見社會的貧窮及欺壓問題便視而不見？福音豈只是為人上天堂得永生，它更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就是愛鄰舍如同自己的生活方式。當我們配合耶和華對公義的熱心，那麼終有一天我們會看見公義的實現，並成為列國列邦的祝福，你願意嗎？

第 18 日

錫安名字的轉化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二 4-12

4 你不再稱為「被撇棄的」，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蕪的」；你要稱為「我所喜悅的」，你的地要稱為「有歸屬的」。因為耶和華喜悅你，你的地必歸屬於他。**5** 年輕人怎樣娶童女，你的百姓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因新娘而喜樂，你的神也要如此以你為樂。**6**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牆上設立守望者，他們晝夜不停地呼喊。呼求耶和華的啊，你們不要歇息，**7** 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為人所讚美。**8** 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必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9** 惟有那收割的要吃，並讚美耶和華；那儲藏葡萄的要在我聖所院內喝。」**10** 你們當從門經過，經過，預備百姓的路。你們要修築，修築大道，清除石頭，為萬民豎立大旗。**11** 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你們要對錫安說：「看哪，你的拯救者已來到。看哪，他的賞賜在他那裏，他的報償在他面前。」**12** 人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救贖的民」，你也必稱為「受眷顧的」，為「不被撇棄的城」。

六十二章 4-12 節其中一個重點主題就是錫安名字的轉化，我們可以在 4 節及 12 節看見名字的改變，成為首尾呼應的兩節。名字的改變不只是稱呼的改變，而是對名字所指向的實體之嶄新理解，亦即是說，錫安及其土地改變名字，就是代表她的命運已改變，咒詛已過去，祝福要臨到。

4 節指出錫安的名字本來是「撇棄的」(forsaken)，而她的土地本身是「荒涼的」(desolate)，現在她的名字轉為「我所喜悅的」(My delight)，而她的土地卻轉為「有夫之婦」(married)，這一節採用了婦人婚姻的圖像，說明從前錫安是沒有丈夫的婦人，被人撇棄，現在卻有耶和華所喜悅，成為有夫之婦，是當時代所有女性得到榮耀及地位的方式。12 節說明錫安當中的子民也改變名字，他們要成為「聖民」，這是活出西乃之約中對於神聖國民的理解（出十九 4-6），並且成為「耶和華救贖的民」，而「救贖」這個字就是指在禧年之時神會為欠債者贖回本身屬於他的土地，重複了六十一章 1-2 節那禧年的福音，另外，錫安城也稱為「受眷顧的」及「不被撇棄的城」，經文以「撇棄的」作開始（4 節），以「不被撇棄」作結束（12 節），指出這錫安城已不再一樣，因為這城行公義，讓這城的名字改變成為蒙福的城。

5-11 節的內容重複了以賽亞書一貫以來所用的圖像，它們包括「道路」(10 節)、「大旗」(10 節)、「呼籲」(6 節) 及「膀臂」(8 節)，這些字眼都是救恩的用字，說明神會為祂的百姓預備道路，並為萬民建立大旗，招集他們來到錫安；而且神也同時設立呼籲的守望者，不斷呼籲人悔改，不斷宣揚公義，直到耶路撒冷成為在地上可讚美的；並且神也必以祂拯救的膀臂來為錫安的百姓帶來救恩，這一切都說明了耶和華的作為。原來，

錫安之所以會改變名字，並不是靠人為的努力及自我的爭取，而是靠耶和華的作為，正因為祂對錫安有熱心，所以祂期望看見公義，也期望看見錫安城成為因公義而變得美麗的城。

思想：

名字的改變代表價值的改變，也代表神不會放棄這城，以致錫安的盼望全都在乎耶和華。而你也是否有這樣的盼望，期望自己所身處的城市得到美名，受到耶和華的眷愛，成為可讚美的城嗎？祈求我們都以這盼望向神呼求，並自身都活出公義來。

第 19 日

戰勝仇敵的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三 1-6

1 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裝扮華美，能力廣大，大步向前邁進的是誰呢？就是我，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的。**2** 你為何以紅色裝扮？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醡酒池的人呢？**3** 我獨自踹醡酒池，萬民中並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的衣服上，玷污了我一切的衣裳。**4** 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5** 我仰望，見無人幫助；我詫異，竟無人扶持。因此，我的膀臂為我施行拯救；我的烈怒將我扶持。**6** 我發怒，踹下眾民；發烈怒，使他們喝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

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1-6 節是一段記載耶和華作為「神聖戰士」(Divine Warrior) 的經文，說明耶和華必會除滅所有罪惡及惡人，為他們所曾欺壓的對象報仇，並且最終耶和華一定大勝。

經文以守望者的問題作開始，這守望者在望樓上遠望，有穿紅衣服的從以東而來，便詢問這是誰（1 節），當這個體再走近時，守望者看見這近前來的衣服染紅，便進一步詢問為何會這樣（2 節），原來，這由以東來的便是耶和華本身，耶和華因為在以東殺戮了惡人，惡人的血染上了祂的衣服，這便是「神聖戰士」的形象。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形象？

首先，經文提到的以東其實並非指真正的以東，而是一個邪惡國家的象徵，象徵那些不公不義的政權與惡人，而當中提到的波斯拉便是以東的首都（1 節），代表耶和華的殺戮深入到邪惡勢力的中心，由根本進入除滅，是一種徹底性的殺戮。**1** 節也同時指出耶和華是藉公義說話，這不但代表神說話的內容有公義，祂說話的方式及手法也是依循公義的準則，並且這殺戮惡人的行為是一種施行拯救的行為，代表耶和華不是只為審判惡人而殺戮，祂的殺戮及刑罰是為了拯救被欺壓的人。這樣，耶和華進行殺戮是公義的，也是為了拯救被欺壓的人。

然而，耶和華作為「神聖戰士」是一項孤獨的任務，**3** 節指出萬民中沒有一人與神同在，祂獨自踹醡酒池，祂的殺戮猶如孤行的戰士被眾多被殺的惡人之血染上衣服一樣，**5** 節指出，耶和華見被欺壓的人無人幫助、也無人扶持便詫異，所以祂唯有獨自以祂的膀臂施行拯救。為何耶和華只能獨自成為「神聖戰士」？一來是因為當時沒有人願意幫助被欺壓者，為他們申冤，二來只有耶和華才有報仇的能力與計劃（**4** 節），世上沒有任何人可以說自己能報仇，而律法也說明人自己不可以報仇（利十九 18），免得人與人之間進行無休止的報復。因此，「神聖戰士」只能孤獨地履行祂的任務，只有神才是終極的審判者，也只有祂才可以對罪惡及惡人進行最公義及最公平的刑罰。一旦耶和華成為「神

聖戰士」，祂便有必勝的把握，讓報應臨到惡人身上。

思想：

表面上這段經文很殘忍，但它其實是用當時人明白的圖像來說明耶和華作為「神聖戰士」的重要，說明福音就是真正的惡人（用以東作象徵）會受到刑罰，而受欺壓的人可以因為惡人的刑罰而得到真正的申冤，這便是公義的臨到。而我們也預備好接受神的審判，以祂認為惡的事為惡，並認清犯罪的後果嗎？

第 20 日

豐盛的慈愛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三 7-14

7 我要照耶和華一切所賜給我們的，並他憑憐憫與豐盛的慈愛所賜給以色列家的大恩，述說他的慈愛和美德。8 他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未行虛假的子民。」這樣，他就作了他們的救主。9 他們在一切苦難當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時常抱他們，背他們。10 他們竟然悖逆，使他的聖靈憂傷。他就轉變，成為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11 那時，他的百姓想起古時摩西的日子：「那將百姓和牧養群羊的人從海裏領上來的在哪裏呢？那將聖靈降在他們中間，12 以榮耀的膀臂在摩西右邊行動，在百姓面前將水分開，為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13 又帶領他們經過深處的在哪裏呢？」他們如馬行走曠野，不致絆跌；14 又如牲畜下到山谷，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照樣，你也引導你的百姓，為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

這段經文說明耶和華對以色列民不離不棄的愛，就算以色列民悖逆及反覆無常。

7 節指出了耶和華是有憐憫及豐盛慈愛的神，並賜以色列家有大恩，我們在下文明白這樣的大恩就是無論以色列民如何反覆無常，耶和華的慈愛與大恩都不會離開以色列。8 節說明耶和華主動認定以色列是「我的百姓」，而神也是「他們的救主」。9 節說明神與以色列民同受苦難，並在古時的日子抱起他們，背他們。8-9 節所運用的字眼叫我們想起：昔日耶和華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之後去到西乃山與他們立約，耶和華在立約時宣認自己曾如鷹背起及抱起以色列民，並宣認以色列民是歸神及屬神的子民，這些都是「我的百姓」，而神是以色列的救主（出十九 1-6）。以色列民不需要做得更好或得到甚麼功德之前，耶和華已拯救他們，並認定這一群是神的百姓。

然而，10 節指出以色列民的本相是忘恩的，他們悖逆他們的救主，以致神使他們成為仇敵，攻擊他們，可是這樣的攻擊卻不如對以東的殺戮（1-6 節），這種攻擊是憂傷的攻擊，並在 11-13 節說明，就算以色列民悖逆，耶和華拯救他們離開埃及以及過紅海的作為始終不變，耶和華以祂大能的作為叫以色列民明白他們自身的有限，叫他們不要忘恩，因為他們之所以能離開埃及為奴之家，並非因為他們的能力，而是完完全全來自耶和華的大能，並同時叫以色列民思想，在行走曠野時他們沒有絆跌，而神的雲柱及火柱沒有離開，說明神的同在永遠不變。

14 節再次提到耶和華的靈，與六十一章 1 節提到的一樣，而此處提到神的靈是為要叫以色列民得到安息。神的靈引導百姓，為要使這百姓建立神榮耀的名，這樣的安息就是謙卑的倚靠，緊緊的跟隨，安心走上神引導的大道，並明白這樣的踏上只求神的榮耀而不是自己的榮耀。當一個人只求神榮耀的名，安心走在神的引導中，這人便能得到安息，

一種沒有憂慮卻有神同在的安息，比有許多的金錢及舒適的生活更平安。

思想：

是主，對我們不離不棄，就算我們何等悖逆，祂豐盛的慈愛還是那麼豐盛，祂的拯救還是那麼真實，而我們只能在神沒有條件的愛中向祂降服，並願意把生命奉上，以此來回應這位與我們同受苦難的主，叫我們生命充滿傳奇，明白自身的有限，也明白我們永遠都是神的子民。阿們！

第 21 日

呼求主的哀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三 15-19

15 求你從天上，從你神聖榮耀的居所垂顧觀看。你的熱心和你大能的作為在哪裏呢？你內心的關懷和你的憐憫向我們停止了。**16** 亞伯拉罕雖然不承認我們，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你卻是我們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自古以來，你的名是「我們的救贖主」。**17** 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偏離你的道，使我們心裏剛硬、不敬畏你呢？求你為你的僕人，為你產業的支派而回轉。**18** 你的聖民暫時得你的聖所，但我們的敵人踐踏了它。**19** 我們就成了你未曾治理的人，成了未曾稱為你名下的人。

先知在六十三章 1-6 節說明神會刑罰惡人的能力與熱心，並在六十三章 7-14 節說明神對以色列民不離不棄豐盛的愛，這兩段正正是以色列民心底的相信，他們認定耶和華是不放棄祂子民的神，另一方面卻又同時深信神會刑罰一切欺壓他們的惡人及邪惡政權，故此，以色列民理當生活在對神的倚靠當中而喜樂。

然而，六十三章 15-19 節卻出現一首哀歌。哀歌的特色就是描述一個受苦者的吶喊，他一方面相信神的愛及盟約的委身總不離開，另一方面卻為到眼前不能經驗神的拯救而向神挑戰與投訴，唱哀歌的人活在信仰的理論與現實的經驗之張力當中，這便是哀歌的矛盾，也是每一位在苦難中的人所經驗的事實。

15 節記載了向神的祈求，祈求神由天上的居所觀看，並質疑六十三章 1-6 節所曾描述的熱心及大能的作為在哪裏，也質問六十三章 7-14 節所說對以色列民的憐憫是否止住了，15 節企圖以六十三章 1-6 節及 7-14 節這兩段經文所說的向神作出質詢，指出神所應許的與現實所經驗的不吻合。再者，16 節更以亞伯拉罕與以色列昔日的屬神程度作為對比，百姓認為他們當下更顯得是屬於神的子民，甚至比亞伯拉罕及以色列那一代更像神的子民，耶和華更是他們的父，因為只有他們才經驗耶和華作為他們的救贖主。然而，17 節指出，這位更像他們的父的耶和華卻使百姓離開神的道，是神作為始作俑者，叫他們心裏不敬畏神，似乎把自己悖逆及不敬虔的表現歸咎於耶和華本身。18 節描述一個百姓認為荒謬的事情，就是神的聖民不能長久得地為業，反而仇敵卻可以進入聖所，這與六十三章 1-6 節所曾描述那種敵人被殺戮的光景背道而馳。最後，19 節以諷刺的口吻向神發出投訴，百姓認為自己像不是稱為神名下的人，神根本沒有理會這群百姓。

思想：

在此，我們看見強烈的對比，六十三章 1-14 節說明百姓對耶和華的信仰理解，認定神必會刑罰惡人及眷愛以色列民，但六十三章 15-19 節卻以一首哀歌說明百姓向神的質問

與投訴，以此來表明自己真實的處境與感恩。前者是信仰確信，後者是現實經驗，先知兩樣都沒有放棄，他不是二擇其一，他照單全收，不放棄，不迴避，把現實的張力向神傾訴。而我們是否太快放棄兩樣的其中一面，要麼便把信仰成為象牙塔，要麼便否定現實的殘酷？讓我們一步一步，在哀歌中看見神的真實。

第 22 日

願你破天而降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四 1-3

1 願你破天而降，願山在你面前震動，**2** 好像火燒乾柴，又如火將水燒開，使你敵人知道你的名，列國必在你面前發顫！**3** 你曾做我們不能逆料可畏的事；那時你降臨，山嶺在你面前震動。

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延續了上文六十三章 15-19 節關於哀歌的呼求，以九節的呼求（賽六十四 1-9）來呼求神的憐憫與同在。今天我們會默想 1-3 節的呼求，而明天會默想 4-9 節的祈求。

六十四章 1-3 節所呼求的內容採用了舊約中典型的「主顯現」的圖像，那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臨到，顯現給以色列民時的圖像。而身處在第二聖殿及波斯帝國年代的第三以賽亞卻祈求同樣的經驗臨到以色列民身上，由內容中我們看見先知所祈求的顯現比西乃山更壯觀及激烈。

1 節(原文 63 章 19 節的下半節)及 3 節(原文 64 章 2 節)的原文都以「你從你面前降臨，群山被震動」(yaradta mipaneka harim nazollu) 作結束，說明 1-3 節的重點就是神親自降臨，以致所有的山都被神的顯現所震動，這與耶和華在西乃山降臨時的情況相似(出十九 18)，而這次先知的祈求與出埃及記所記載不同的地方，就是先知祈求「群山」震動而不只是西乃山震動，這「群山」有可能比喻在眾山高處的邱壇所敬拜的眾神明，這些神明受到列國列邦的敬拜，但神的顯現卻把這一切祭祀眾神明的「群山」都震動起來，叫列國的人明白真正有能力的耶和華才是真神。另外，第 1 節描述耶和華破天而降，在原文卻可以解作「把天撕裂成碎片」的意思，這是一個比喻，比喻神的降臨沒有任何東西能阻礙，是一種驚天動地的降臨。而經文描述祂由天而降，和應了六十三章 15 節描述神在天上居所觀看的祈求，這說明先知面對眼前的黑暗已顯得不耐煩，巴不得神不只在天上觀看，更能真實地由天上降下，讓列國的人都看見神真正的作為，祂的同在是可畏的。

第 2 節以「火」的圖像來說明耶和華的顯現，這與神在西乃山降臨時使滿山都是火的圖像吻合(出十九 18)。這「火」是神同在的象徵，用來燒乾柴，用來將水燒開，前者和應了摩西荊棘與火的異象(出三 2)，後者和應了耶和華使紅海分開的經驗(出十四 21)。可是這次不同，之前是用風吹開海水，是神間接地以自然的風來吹開，但這次是用火燒開，是神親自以「火」的同在把水分開，可見先知祈求一種比出埃及經驗更真實及更利害的神聖顯現，目的就是 2 節所說，要敵人知道耶和華的名，也使列國因而發顫！

思想：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我們或會認為神的同在是溫柔及愛心的同在，哪知先知祈求神的同在卻是威嚴及滿有能力的同在，這樣的同在是為了讓敵人知道耶和華的名，叫列國也在神面前發顫，並破壞所有列國在眾山上的邱壇，讓祂的榮耀全然地顯在地上。你也渴望這樣的神的同在嗎？神的同在如何成為你盼望的能力？

第 23 日

我們犯罪了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四 4-9

4自古以來，人未曾聽見，未曾耳聞，未曾眼見，除你以外，還有神能為等候他的人行事。**5**你迎見那歡喜行義、記念你道的人；看哪，你曾發怒，因我們犯了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救嗎？**6**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如葉子漸漸枯乾，罪孽像風把我們吹走。**7**無人求告你的名，無人奮力抓住你。你轉臉不顧我們，你使我們因罪孽而融化。**8**但耶和華啊，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陶匠；我們都是你親手所造的。**9**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大發震怒，也不要永遠記得罪孽；看哪，求你垂顧我們，因我們都是你的百姓。

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4-9 節延續了之前的哀歌，但卻轉化了哀歌的祈求方向，當以色列民在被擄回歸過後，哀歌的傳統起了一些變化，第三以賽亞正經驗這種變化，由本來悲哀質問神的投訴，轉化為向神集體的認罪及悔改，這與以斯拉時代的經驗吻合（拉九至十章）。

首先，4 節描述了耶和華的獨特性，因為先知在列國的神明中還未聽見過有神像耶和華一樣，會為等候祂的人行事，亦即是說，就算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日久，耶和華還是對犯罪的以色列民有期待，期待他們回心轉意，再次等候及盼望耶和華，而這樣性情的神就只有耶和華獨有，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此，以色列民基於這樣的神觀，他們便勇於承認自己的罪，並且認定耶和華迎見歡喜行義及記念神的道的人（5 節）。原來，對神正確的認知，成為罪人認罪悔改的起點。

5-7 節描述了以色列民犯罪的光景，他們已在犯罪的情況很久，並開始質疑自己還是否能得救（5 節），並且以污穢的衣服作比喻，比喻他們就算行義，所行的義都像不潔淨的衣服一樣，而他們的罪孽像風把他們吹走（6 節），最後，百姓在罪惡當中融化（7 節）。這種自身的認知很重要，很多時候我們不能認定自己就是那位犯罪者，就是那位喜愛行惡的人，我們的無知使我們以為自己是義人，是別人犯罪而不是自己犯罪，是別人的錯而不是自己的錯。然而，百姓終於認清自己的本相，明白自己多麼不堪一擊，才能在罪惡中認罪悔改，祈求神的回應。

8 節轉到耶和華與以色列民那永不磨滅的關係當中，耶和華永遠都是百姓的父，只是百姓認定自己只不過是泥，而神卻是陶匠，百姓的本相就是一個由神賦予生命及任何以神主權塑造的人，這樣的認定是謙卑，明白自己本是泥，只有神才能賦予這泥生命。最後，9 節再次說明耶和華的性情，祂就是那位不會永遠記得罪惡的神，而且百姓永遠都是耶和華的百姓，表明神對百姓不離不棄的愛，再次回歸六十三章 7-14 節所說的。

思想：

你能像以色列民一樣認定自己犯罪及泥土的本相嗎？很多時候我們會視自己為神，認為自己無罪，卻不知何時認為自己無罪，何時真相就不在這人的心中。我祈求：我們都與先知一樣認清人的罪性，明白耶和華那種豐富慈愛的性情，便勇敢地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以致得到新的生命。你願意嗎？

第 24 日

還能忍受？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四 10-12

10 你的聖城已變為曠野；錫安變為曠野，耶路撒冷成為廢墟。11 我們那神聖華美的殿，就是我們祖先讚美你的地方，已被火焚燒；我們所羨慕的美地盡都荒蕪。12 耶和華啊，有這些事，你還能忍受嗎？你還靜默，使我們大受苦難嗎？

「被擄」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個極度的創傷，因為被擄的災難使本來可讚美的聖城耶路撒冷在一夜之間成為廢墟，把華美的殿連根拔起，把錫安變為曠野。「被擄」把以色列民一切所喜愛、所誇耀的東西在一剎那間取走，讓犯罪的百姓明白自己原來不堪一擊。刑罰的背後就是人性的問題，從神而來的刑罰叫人明白自己不是神，從神而來的審判叫人明白：若果人沒有神，任何所謂的福氣都變成咒詛。

10-11 節便描述被擄前後的對比，我們可用以下的列表來說明：

被擄前	被擄後
聖城	曠野
錫安	曠野
耶路撒冷	廢墟
神聖華美的殿	被火焚燒
我們祖先讚美祢的地方	
所羨慕的美地	荒蕪

由以上的對比可見，被擄前所提及的事物有地方遠近的層次，神聖的中心便是聖殿，這是讚美神的地方；而聖城錫安耶路撒冷便是最神聖的城，包含著聖殿作為神聖中心；最後則提到迦南美地，亦即是以色列全地。所以經文說明由聖殿到聖城，最後到聖地，三個層次的神聖，說明被擄前的美麗。可是這一切叫人羨慕的神聖地位在一夜之間全部都成為曠野、廢墟、被火焚燒，並且荒蕪，代表本來有神聖層次的美地變成一點也不神聖、沒有任何層次的荒地，也就是最混亂及最黑暗的地方。這種被擄的荒廢已很久了，第三以賽亞在被擄回歸的早期，明白當時的耶路撒冷已是曠野，要在這廢墟中重建，實在是很艱辛的任務。

面對這樣的光景，神的百姓在 12 節向神質問，質問神還能忍受這樣的光景嗎？神還靜默，並使百姓大受苦難嗎？這兩個問題可以理解為質問，也可以理解為修詞性問題，其答案就是指出：神不能忍受聖城成為荒場的現況，祂也不會靜默，白白地使百姓受苦，這說明荒場只不過是短暫的過渡期，日後的重建與回歸，才是真正的終點。

思想：

當我們看見眼前的苦難與黑暗，我們會否想到：這些苦難與黑暗都是因為昔日我們犯罪而來的？但我們也要同時認定：這些苦楚最終有一天會因為認罪悔改而過去，神必定不會使我們白白受苦，神必會出手，恢復昔日百姓在聖城的喜樂。

第 25 日

我對你來說太神聖了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五 1-7

1「沒有求問我的，我要讓他們找到；沒有尋找我的，我要讓他們尋見；我對沒有呼求我名的國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2我整天向那悖逆的百姓招手，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3這百姓時常當面惹我發怒，在園中獻祭，在磚上燒香，4在墳墓間停留，在隱密處過夜，吃豬肉，器皿中有不潔淨之肉熬的湯；5且對人說：『你站開吧！不要挨近我，因為我對你來說太神聖了。』這些人惹我鼻中冒煙，如終日燃燒的火。6-7看哪，這些都寫在我面前。我必不靜默，卻要施行報應，將你們和你們祖先的罪孽全都報應在後人身上；因為他們在山上燒香，在岡上褻瀆我，我要按他們先前所行的，報應在他們身上；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可分為兩個大段落，首十六節（賽六十五 1-16）應理解為耶和華對六十三至六十四章中百姓質問的回答，而後八節（賽六十五 17-25）卻記載終末的新天新地，所以這兩大段記載了兩個截然不同的主題，前者是回應當下處境，後者是展望終末的光景。我們會分四天來默想這兩個大段落。

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 節是第一大段落的第一部分，這部分說明神必會刑罰那些自以為神聖的人。首先 1 節說明神的恩惠會臨到那些沒有尋求及求問神的人，並對那些沒有呼求神的名的國家顯出祂的同在，這其實是對以色列的一種諷刺，說那些沒有尋求神的列國，對神的反應比起以色列作為神的子民更好，因此 2 節便反過來指出以色列民是悖逆的百姓，他們隨自己的意念（不是神的意念）行不善之道，作為神的子民，竟然不及那些沒有尋求神的國家。因此，當以色列民質問神為何不拯救他們時，神要他們明白，他們自己的本相就是悖逆的，因著他們犯罪，才會招致眼前的惡運，耶路撒冷才會成為荒蕪。

3-4 節具體地說明這些神的百姓如何行不善之道，他們主要的問題就是驕傲與虛偽，這裏指出百姓本來就不重視律法，他們拜假神（3 節）、招邪靈、吃不潔的肉，以及進行外邦神明禮祭的儀式（4 節），但他們做盡這一切之後，第 5 節指出他們同時自視過高，竟說自己太神聖，所以不容許人挨近他們。原來，這些不尊重律法及不敬畏神的人竟然視自己為最神聖；道德破產的人竟然說自己道德高尚，我們看見驕傲與虛偽並行，這是人類最大及最嚴重的罪。我們作為教會的領袖，會否也一樣地虛偽，成為同類人呢？

6-7 節說明耶和華必不靜默，回應了六十四章 9 節的質問，也同時說明：神不靜默並不只是要把荒場轉化為美好，更是要先處理百姓的罪惡。神關心人的生命過於形象工程，祂關心人的品格過於聖城的美麗，神必會施行祂的報應，把百姓及百姓祖先所犯的罪全都報應在這後人身上，所以，神對惡人的回應就是報應。因此，當我們的生命活出驕傲

與虛偽，神必會報應這一切，只是時間早或遲的問題而已。

思想：

我們要時刻認定自己是蒙恩的罪人，當我們自視過高，認為自己太神聖，以致把別人都比下去時，我們便開始墮落在驕傲與虛偽當中了。教會最常見的罪惡之一，就是有領袖利用自己所謂敬虔的外表來做盡律法列明不道德的事，然後用屬靈的外表作為掩飾，神必會審判這種人。而你，也是他們的一員嗎？求主憐憫。

第 26 日

神的僕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五 8-16

8 耶和華如此說：「人在葡萄中尋得新酒時會說：『不要毀壞它，因為它還有用處』；同樣，我必因我僕人的緣故，不將他們全然毀滅。**9** 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從猶大中領出那要繼承我眾山的；我的選民要繼承它，我的僕人要在那裏居住。**10** 沙崙必成為羊群的圈，亞割谷成為牛群躺臥之處，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11** 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就是忘記我的聖山、為『幸運之神』擺設筵席、為『命運之神』裝滿調和酒的，**12** 我命定你們歸於刀下，你們都要屈身被殺；因為我呼喚，你們不回應；我說話，你們不聽從；反倒做我眼中看為惡的事，選擇我不喜悅的事。」**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飢餓；看哪，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看哪，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14** 看哪，我的僕人因心中喜樂而歡呼，你們卻因心裏悲痛而哀哭，因靈裏憂傷而哀號。**15** 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給我選民指著賭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16** 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神求福；在地上起誓的，必指著真實的神起誓。因為從前的患難已被遺忘，從我眼前消逝。」

耶和華對人的刑罰並不是不分青紅皂白，六十五章 8-16 節清楚地指出神要分開兩類人，他們就是「我的僕人」（9、13、14 節）及「離棄耶和華的」（11 節）。正如筆者在之前一天的靈修所說，當時有人是驕傲與虛偽的，他們以外表敬虔成為包裝，為要賺取別人的肯定，使人很難分辨出「我的僕人」與「離棄耶和華的」。然而，這樣敬虔的裝扮不能瞞過耶和華的眼睛，祂必能夠明白誰是真正事奉祂的，而誰是魚目混珠的。

「離棄耶和華的」惡人其實有明顯的邪惡質素，他們忘記神的聖山，為「幸運之神」及「命運之神」作外邦神明的敬拜，並擺設筵席（11 節），當中「幸運之神」有可能與巴力迦得有連繫（書十一 17，十二 7，十三 5），是當時祭祀巴力的一種派別，而「命運之神」卻有可能是指女神，連結到鬼魔的敬拜中，所以「幸運之神」便是天上的巴力，而「命運之神」卻是陰間的鬼魔，代表古近東正與邪的力量。然而，這群惡人就算把所有神明都拜盡，甚至正與邪的力量都涉及在內，他們都沒有可能離開神的審判與刑罰，12 節已說明神必命定殺戮臨到這群人身上。

相反地，神必會賜福給祂的僕人，9 節指出神的僕人要繼承神的眾山，並要領出神的後代，使神的民得到美好的羊群與牛群（10 節），13 節把神的僕人與那些離棄耶和華的人作對比，只有神的僕人才得吃、得喝及歡喜，而這吃喝便是指向神的供應，而「歡喜」則連結到神的同在之喜樂，這都是惡人夢寐以求的東西，是他們拜「幸運之神」及「命運之神」所期望得到的東西。神的僕人要在地上求福及起誓，他們做這一切都是「憑真實」（16 節），代表神的僕人不虛偽，也不驕傲，他們不消費自己的敬虔，卻活出真實敬畏的生命，所以神便賜福給他們，使他們把從前一切的患難都忘記了。

思想：

「我的僕人」還是「離棄耶和華的」，完全取決於我們自身的選擇，我們確實要反思自己的生命，是否留戀外表的虛偽與別人的掌聲及權力，而把這些敬虔的外表用來消費，並在過程中不相信神，反而相信很多「幸運之神」及「命運之神」？我們要反問自己是否真的是神的僕人，讓自己回歸「憑真實」的生命質素，你願意嗎？

第 27 日

新天新地的喜樂與長久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五 17-20

17「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被人放在心上；**18**當因我所造的歡喜快樂，直到永遠；看哪，因為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所樂。**19**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那裏不再聽見哭泣和哀號的聲音。**20**那裏沒有數日夭折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人；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未達百歲而亡的算是被詛咒的。

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25 節記載了新天新地的遠景，說明這是終末的光景，並以耶路撒冷作為主題，說明這是嶄新的世界與轉化，甚至連從前的哭泣與哀號都忘記了。到底這轉化之後的新天新地是如何？我們會分兩天來默想。

17 節以「看哪」作為開始，說明新天新地是一個叫人驚訝的環境，並且指出從前所有的事都不再被記念，一方面是指從前一定不可能經驗到新天新地的情況，另一方面也同時指出從前的失望、困難與苦難都已不會再有，新天新地的情況太美好，所以過去的種種悲傷都不需要放在心上。

新天新地第一樣的元素就是快樂，快樂本身並不是重點，為了甚麼而快樂才是重點。**18** 節指出真正能長久的喜樂並不是為到物質與金錢，而是為到耶和華所造的耶路撒冷及其中的居民而喜而樂，重點並不是耶路撒冷或人民，而是「創造」(bara)一字，這字是創世記第一章神創造天地時所用的字眼，也在終末的新天新地中採用。**18** 節運用此字的分詞 (participle) 形式，說明神在新天新地的「創造」是一種不斷又不斷進行的行動，神的子民在這「創造」的行動中不斷喜樂，因為「創造」會不斷帶來新鮮與驚訝。原來，耶路撒冷及其子民的建立不是時間上的某一點，而是不斷進行的概念。因著這樣的喜樂，神的子民在永恆中不再有哭泣與哀號的聲音 (**19** 節)，這代表在新天新地中，神的子民不再經驗惡人的欺壓與打擊，所有罪惡及強暴而來的悲哀都不會再看見，都成為化石，沒有任何參考價值。

新天新地第二樣的元素便是長壽，**20** 節指出所有的嬰孩都沒有數日夭折的，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人，這是一種比喻，說明神的子民將會永恆地活著，享受神所賜予每人永生的一份，在那日，時間是永恆，又或者不需要有時間的觀念，每一個人都永遠地活著，人便因而不需要經驗死亡之苦，又或是喪親之痛。

思想：

新天新地的兩大福氣：長壽及喜樂，是每一個人夢寐以求的東西，這都成為我們面對眼前困難的盼望，當我們發現所身處的困難是短暫的，而終末的福樂卻是永恆的，我們便沒有變節成為惡人的理由，也不會不智地跟隨惡人的路程，因為惡人在永恆中沒有分，他們追求短暫的快感而失落永遠的喜樂，他們追求短暫的人生享樂卻愚蠢地忽視永恆的生命。求主給我們有智慧作選擇，而我們每個人都要選擇生命。

第 28 日

新天新地的享用與和平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五 21-25

21 他們建造房屋，居住其中，栽葡萄園，吃園中的果子；**22** 並非造了給別人居住，也非栽種給別人享用；因為我百姓的日子必長久如樹木，我的選民必享受親手勞碌得來的。**23** 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24** 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25** 野狼必與羔羊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蛇必以塵土為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牠們都不傷人，也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我們在今天延續以賽亞書六十五章中新天新地的主題（21-25 節）。

新天新地的福氣多以進行式的姿態出現，我們昨天明白神不斷地「創造」作為成為神的百姓喜樂的原因，今天我們也看見進行式的福氣顛覆了我們一直以為的那種靜態的福氣。

首先，新天新地的福氣並非不涉及工作，人被造就是要工作，到那日，百姓要建造房屋及栽葡萄園（21 節），所以福氣並不是沒有工作，福氣就是神的子民在工作之後，神必定確保人能享受自己辛苦所得來的成果（21 節），並且沒有任何人可以藉欺壓別人而取得別人的成果（22 節）。這樣，新天新地的福氣是工作及回報的關係得到確保，而這樣的確保是一種進行式，也就是保證沒有人藉著不良的手段而取得別人所勞動的。另外，由於人的壽命是永恆的，所以人必定有機會享用自己的工作所賺取的，不會因為死亡而把成果留給別人（22-23 節）。24 節指出：耶和華必定回應百姓所祈求的東西，甚至去到一個不用祈求便應允的地步，這是因為昔日百姓要祈求神才有雨水降下來確保豐收，現在神卻滿心知道神的子民所需，體貼地供應一切所需。因此，真正的福氣就是有神的同在。

另一樣新天新地的福氣就是和平，25 節記載了很多本來是兇惡的野獸，現在因為天地的轉化而變得溫馴及沒有攻擊性，這是一種比喻，比喻本來人性是邪惡而彼此仇恨，現在不同的人也可以和平地在聖山上共處。當中的重點就是「聖山」，「聖山」就是神的山，是神聖的地方，也是神同在之處，在神的同在之中，所有生物都有自己的位置，並不會傷人害物，有公義與公平臨到，便不需要用暴力來解決問題，人人都得到真正的平安。

思想：

這些都是我們渴求的福氣嗎？我們往往以世俗的眼光來定義福氣的內容，我們以為有金

錢、地位、學位及權力才是福氣，但真正的福氣就是於神的同在中，在勞碌工作中享福，在不同多元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可以有和平的理由；真正的福氣不是對方失敗而自己成功，真正的福氣就是和平地共處，不爭奪、不驕傲、不比較，謙卑及馴良地活在神所賜的一份當中。我們也以這新天新地的價值觀來活我們的人生嗎？

第 29 日

謙卑勝於獻祭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六 1-6

1 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能為我造怎樣的殿宇呢？哪裏是我安歇的地方呢？2 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這一切就都存在了。我所看顧的是困苦、靈裏痛悔、因我言語而戰兢的人。這是耶和華說的。3 「至於那些宰牛，殺人，獻羔羊，打斷狗頸項，獻豬血為供物，燒乳香，稱頌偶像的，他們選擇自己的道路，心裏喜愛可憎惡的事；4 我也必選擇苦待他們，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為我呼喚，無人回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反倒做我眼中看為惡的事，選擇我所不喜悅的事。」5 你們因耶和華言語而戰兢的人哪，當聽他的話：「你們的弟兄，就是恨惡你們，因我名趕出你們的，曾說：『願耶和華彰顯榮耀，好讓我們看見你們的喜樂。』但蒙羞的終究是他們！6 「有喧嘩的聲音出自城中！有聲音來自殿裏！是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的聲音！」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1-6 節清楚地指出耶和華喜悅甚麼而不喜悅甚麼。

首先，1 節說明耶和華的超越性，神說明天是祂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人根本沒有可能建造一個讓耶和華居住的聖殿，所以聖殿並非為了神而造，神根本不需要聖殿也能獨立地存在；反之，2 節指出聖殿及其他的一切都是由耶和華的手所造，聖殿及其有關的禮祭若果沒有神，再多再美麗的禮祭都是徒然。簡單來說，神手所造的聖殿倚靠神的同在，但神的存在並不建基在聖殿的規模。

因此，所有與聖殿有關的獻祭本身都是不必要的，耶和華根本不需要「吃用」這些祭物，3 節指出那些宰牛及獻羔羊的人就是那些積極參與在聖殿的禮祭與敬拜的人，他們除了獻上這些利未記列明的獻祭之外，也同時進行不少外邦神明的祭祀，包括獻豬血、稱頌偶像等等，甚至有殺人（相信是使兒女經火）的行為，所以這些人就算在聖殿獻牛羊，他們的心也沒有真心單單敬拜耶和華，所以他們的獻祭只是虛偽，只有儀式，所以神不喜悅這樣的聖殿敬拜與獻祭。6 節說明耶和華視這些人為仇敵，神報應的聲音來自聖殿裏，代表神的刑罰首先由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身上開始。

由於耶和華的存在不倚賴聖殿，更不倚賴祭物，所以神真正喜悅的並不是這些虛有其表的獻祭，而是 2 節所說困苦、靈裏痛悔、因神的言語而戰兢的人。既然神不需要人來獻祭，那麼祂要求人的回應就只是一種謙卑悔改的心，這樣的生命以神為神，尊重神的說話，自覺自己若果沒有神，一切都是徒然，便以人為人，恭聽及遵行神一切的吩咐，記念神的恩情，也對自己的罪惡悔恨，祈求神的憐憫，這樣自卑的生命，才是神喜悅的生命。

思想：

謙卑勝於獻祭，聽命勝於祭物，人以為可以用獻祭來討好神，便不需要審視自己的生命，以為可以瞞天過海，做盡惡事，哪知神還是神，祂不接受任何獻祭的賄賂，祂只要我們做一個真真正正的人，一個以神為神的人，一個謙卑敬畏神的人，也是一個遵守神的命令、按照神的話而行的人。你也願意成為這樣的人嗎？

第 30 日

耶路撒冷是你的母親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六 7-14

7「錫安未曾陣痛就生產，疼痛尚未來到，就生出男孩。8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但錫安一陣痛就生下兒女，這樣的事有誰聽見，有誰看見呢？9耶和華說：我使人臨產，豈不讓她生產呢？你的神說：我使人生產，難道還讓她關閉不生嗎？10「你們所有愛慕耶路撒冷的啊，要與她一同歡喜，為她高興；你們所有為她悲哀的啊，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11使你們在她安慰的懷中吃奶得飽，盡情吸取她豐盛的榮耀，滿心喜樂。」12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使平安臨到她，好像江河；使列國的榮耀及於她，如同漲溢的溪流。你們要盡情吸吮；你們必被抱在身旁，搖弄在膝上。13我要安慰你們，如同母親安慰兒女；你們也必在耶路撒冷得安慰。14你們看見，心裏就喜樂，你們的骨頭必如草生長；耶和華的手在他僕人身上彰顯，他卻要向他的仇敵發怒。」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7-14 節採用了耶路撒冷作為母親的圖像，帶出作為聖城的子民何等幸福。錫安作為母親，她懷孕生下自己的子女，並經歷生產的痛楚，這個圖像也曾在以賽亞書別處採用（賽二十六 16-18，五十一 18-20），而六十六章 7-9 節提到生產的過程以及所涉及的痛楚，7-8 節說明錫安在一剎那之間便生產錫安的百姓，沒有經過陣痛，這是神的作為，是奇妙的事，因為生產之苦本身是人類犯罪墮落的咒詛（創三 16），但現在卻是無痛的生產，比喻錫安離開了犯罪的咒詛，也說明神在錫安當中找不到任何的罪惡，以致她輕鬆地及沒有困難地誕下所有子民，象徵神很大的賜福。

10-11 節說明錫安的百姓要與耶路撒冷一同喜樂，因為錫安就好像供應奶水充足的母親一樣，供應百姓一切所需，並且百姓在她安慰的懷中吃奶得飽，這奶比喻作她豐盛的榮耀，而這榮耀便是主的榮耀（賽六十 1-3），城內的百姓因實踐公平公義而獲取榮耀，所以，百姓以神的道及神藉錫安賜下的供應而喜樂，這不是物質上的喜樂，而是心靈的喜樂，是因實踐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而喜樂。

最後，12-14 節說明在錫安母親的福氣之下，百姓可以得到祝福，有平安及列國的榮耀（12 節）、得著安慰（13 節），以及仇敵得報應（14 節）。14 節指出耶和華的手在祂僕人身上彰顯，這手是攻擊仇敵的手，說明真正的福音就是刑罰那欺壓百姓的敵人，並且百姓都行在公平與公義當中。因此，六十六章 7-14 節以錫安作為母親的圖像，說明終末耶路撒冷的美好光景。

思想：

每一個人都有母親，而每一個小朋友都期望得到母親的供應、肯定、榮耀與能力。但當

我們有這樣的期望之同時，我們也要反思自己是否認清所有的罪惡，離開惡人的道路，並謙卑以神的話成為生活的指引，敬畏神並遵行祂的話，這樣的生命，才能真正享受平安與喜樂。你願意嗎？

第 31 日

終極的抉擇

作者：高銘謙

經文：賽六十六 15-24

15 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戰車宛如暴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16** 耶和華必以火與刀審判凡有血肉之軀的，被耶和華所殺的很多。**17** 「那些潔淨自己獻給偶像，進入園內，跟隨在其中一個人去吃豬肉和鼠肉，並可憎之物的，他們必一同滅絕。這是耶和華說的。**18** 「我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聚集萬國萬族的時候到了，他們要來瞻仰我的榮耀；**19** 我要在他們中間顯神蹟，差遣他們當中的倖存者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以善射聞名的路德、土巴、雅完，和未曾聽見我名聲，未曾看見我榮耀的遙遠海島那裏去；他們必在列國中傳揚我的榮耀。**20** 他們要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帶回，或騎馬，或坐車，或乘蓬車，或騎驃子，或騎獨峰駝，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這是耶和華說的。正如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華的殿中，**21** 我也必從他們中間立人作祭司，作利未人。這是耶和華說的。**22** 「我所造的新天新地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號也必照樣長存。這是耶和華說的。**23** 每逢初一、安息日，凡有血肉之軀的必前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耶和華說的。**24** 「他們要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的人的屍首，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肉之軀的都必憎惡他們。」

以賽亞書的總結（賽六十六 15-24）鼓勵讀者要作抉擇，要麼便是神所審判、刑罰及殺戮的人（15-17 節），要麼便是在列國中見證神的榮耀（19 節），並在聖殿中敬拜及獻祭事奉神的人（20-21 節），百姓要二擇其一，不可心懷二意，不可一邊作惡但又一邊見證神，中間沒有灰色地帶，因為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祂的戰車如暴風（15 節）。這火一方面是刑罰的火（利十 1-2），另一方面卻是悅納祭物的火（利九 24），同一個火，有兩面的效果，代表同一位神，祂會賜福也會降禍，我們各人在神面前要作這終極的抉擇。

這個抉擇是終極的，因為當中的決定有永久的後果。22-23 節說明那些敬畏神、離開惡事的人所面對新天新地的盼望，再次重複了六十五章 17-25 節的遠景，說明永存及豐富的福氣，也說明他們每逢節期都會在耶和華面前下拜，是一群按照律法而行的人。**24** 節卻說明惡人永久的刑罰，指出這些違背神的人會生存在不死的蟲和不滅的火當中，惡人會永久地受到苦難。這兩個結果的描述中都有「血肉之軀」的字眼，說明人不能單憑「血肉之軀」來改變神的審判與福氣，「血肉之軀」這字也同時出現在 16 節，它的特徵就是接受審判。

最後，經文以「火」作開始（15-16 節），也以「火」作總結（24 節），說明神的烈火是主題，作為以賽亞書的總結。因此，人在這烈火的神面前要選擇生命，作智慧的決定，要悔改認罪，便能經驗悅納的火，否則便是不滅的火刑。

思想：

來到思想以賽亞書的最後一天，先知在此呼籲我們作終極的抉擇。我祈求，我們都作出對的決定，一生敬畏神及離開惡事，並同時明白：當我們因為行義而受到欺壓及逼迫時，我們眼前的黑暗只不過是暫時，那新天新地的盼望還是比當下黑暗的真實更真實。我祈求我們都以終末的結果來主導當下的人生，活出終末的價值，直到新天新地的遠景實現為止。你做了對的抉擇嗎？